

# 城管城美

第96期

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8月31日

## 【重点工作】

- ◎ 我局召开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暨下半年工作部署会议
- ◎ 我局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
- ◎ 青岛市大数据局到我局调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情况
- ◎ 城阳区综合执法局到我局参观城管执法智慧化工作

## 【工作动态】

- ◎ 我局积极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工作
- ◎ 北安中队：便民不扰民，促民生与市容双赢发展
- ◎ 通济中队：整治违建再亮剑，拆除大型违法占地建筑
- ◎ 信访舆情科：开展信访舆情业务培训
- ◎ 我局召开垃圾分类执法培训
- ◎ 城建中队：查处损毁路灯行为
- ◎ 温泉中队：私自开挖地下室，强制恢复不叨叨

## 【纪检之窗】

-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纠四风重要方面

## 【以案释法】

-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

## 【重点工作】

### 扎实稳健、笃定前行

#### 我局召开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暨下半年工作部署会议

8月14日下午，我局召开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议暨下半年工作部署会议。局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迟守竹主持会议。



会上，环秀、潮海、城建、鳌山卫等中队中队长依次上台发言，围绕上半年中队工作总结的先进经验和主要做法，以及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和亮点做出了汇报，并就下半年重点工作推进发力做出了表态。

局党组书记、局长崔忠新做讲话，对上半年各中队科室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崔忠新指出，上半年我局围绕16项重点工作，较为圆满的完成了市容秩序管控提升、违法建设治理、联合执法、数字城管平台升级等工作任务，城市环境秩序进一步优化提升、城市管理更加精细智能。经了解，在二季度青岛城市管理综合评价考核中，我区户外广告、违建拆除位列十区市第一名，市容秩序位列第二名，总成绩名列前茅。

崔忠新指出，上半年，通过疫情防控工作、便民市场清理取缔、百年大集搬迁、重点区域违建治理、高规格现场会的筹办等急难险重任务，再次验证了我们这支队伍是一支勇于担当、真抓实干的队伍，拥有吃苦耐劳、

脚踏实地的良好精神风貌。

针对 2020 年下半年全局工作，崔忠新强调，要继续保持担当实干的作风，做到超前谋划、解放思想、抓准机遇。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依托数字城管平台，全面抓好各项主业；凝心聚力做好创城迎检工作；高标准承办三长一站、小区违建管控两个观摩会；抓好考核指标的统筹调度与重点工作的督查跟进；时刻保持如履薄冰的工作作风，加强队伍建设。

（宣传科 史晓萌）

## 我局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



8 月 14 日下午，我局在科创中心 E806 召开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机关党委委员和机关纪委委员。局党组书记、局长崔忠新同志主持会议并讲话，98 名党员参加会议。

大会严格按照选举工作程序，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候选人名单、监票人和计票人名单等，全体党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中共青岛市即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届机关委员会委员和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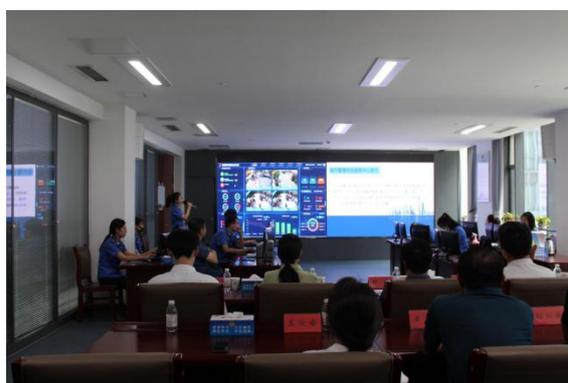
崔忠新同志就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奋力开创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作新局面提出五点要求：一是注意加强自身学习。各位委员要加强机关党建、纪检等基本知识学习，不断提升业务本领和综合素质。二是主动发挥带头作用。各位委员既是普通党员，不能有高人一等的思想；又要清楚自己担负的重要任务，在工作作风、纪律等方面以更高、更严格的标准要求自己，真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三是推动机关党建规范化建设。严格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形成局党组带头抓党建，机关党委全力抓党建，各党支部具体抓落实的机关党建工作格局。四是从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机关纪委要以转作风、提效能为抓手，加强作风纪律检查；以廉政警示教育为抓手，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以廉政风险点排查与防范为抓手，加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日常监督检查；以长效机制建设为抓手，不断建立完善内部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五是加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提升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水平，确保各项创建工作做到实处，向更高一级的精神文明单位发起冲击，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党员大会结束后，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分别召开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机关党委书记、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进行了工作分工，并对机关党委、机关纪委下步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

（政工科 刘浩）

## 青岛市大数据局到我局调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情况



8月13日，青岛市大数据局副局长王东翔一行5人来我局调研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情况。区大数据中心主任邵琦、区综合执法局副局长黄祖浩陪同。

王东翔副局长一行到我局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观看了“青岛市即墨区构建城市治理新模式”专题片，现场观看了智能感知分析系统、大型无人机智能治违系统、“非接触性”执法办案系统等智慧化功能演示。黄祖浩副局长介绍了我局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城管执法智慧化方面取得的成效。

青岛市大数据局王东翔副局长对我局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所做的工

作表示了充分肯定，希望我局继续创新工作思路，努力推动城市管理更智能更智慧。  
(宣传科 王安琪)

## 城阳区综合执法局到我局参观城管执法智慧化工作



7月31日上午，青岛市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江慧先带队，一行11人到我局参观学习城管执法智慧化工作经验。黄祖浩副局长陪同。

城阳综合执法局一行在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观看了“构建城市治理新模式”专题片，现场观看了智能感知分析系统、大型无人机智能治违系统、“非接触性”执法办案系统等智慧化功能演示，随后在局会议室进行座谈交流。黄祖浩副局长介绍我局在数字城管平台升级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城阳区综合执法局表示将借鉴即墨的城管执法智慧化工作经验，结合自身实际推动城市管理工作。

(宣传科 王安琪)

### 【工作动态】

## 我局积极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工作

为全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迎检工作，我局充分发挥创城主力军作用，严格对照创建标准，制定迎检工作方案，局领导班子带队采取“四不两直”、分区包片形式开展巡查检查，用“绣花功夫”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一是创新手段，提供技术支撑。以数字城管平台为抓手，引入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新算法，建设智能感知分析系统，为精准高效发现处置城市

管理问题提供有力技术支持，推动创城迎检全面高效开展。今年以来，共处置案件 69455 起，其中自动抓拍案件 16000 余起。

二是组建队伍，形成工作合力。引入第三方服务，组建市容秩序管控、流浪犬捕捉收容、乱贴乱画清理、应急拆除四支队伍，形成专业化的社会管理合力。在创城迎检期间，调度第三方服务外包队伍，参与城区市容秩序巡查、劝导、制止等辅助管理，提高街面“见管率”和“管事率”。

三是发挥优势，主动收集问题。城市巡管员队伍优势，打破区域界限，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专项采集。巡管员在做好建成区主次干道、主要商业大街、车站、大型商超等公共区域市容秩序巡查的基础上，重点对背街小巷、开放式小区、老旧楼院以及农贸市场、医院、车站等周边区域存在的问题开展集中采集。自 7 月 28 日专项采集工作开展以来，已采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管理等问题 9000 余件。

（宣传科 王安琪）

## 北安中队：便民不扰民，促民生与市容双赢发展

在青岛即墨北安街道墨城路与太和路段，附近小区的居民一直以来都有一桩无奈的烦恼，因周边厂房和居民区密集许多浮游商贩聚集在此，占路经营现象严重，不仅阻碍了交通，对周边的环境卫生也造成了很大影响，群众反响强烈。

“在我们的前期管理中，因浮游商贩有很大的随机性，反弹现象严重，占路经营整治效果一直不理想。疏堵结合、人性化管理，才能常态化破解马路市场、占道经营等顽疾。”北安综合执法中队负责人邵世林介绍，考虑到周边没有便民市场，居民购物不便，在占路经营集中区开设贵华针织夜市、新都小区两处夜市，北安街道进行统一规范，其中贵华针织夜市可容纳游商浮贩约 60 余家、新都小区可容纳游商浮贩约 120 余家。夜市自下午四点三十分出行低谷期开始经营，并规定摆摊商贩严格落实“摆顺、扫干净、不拥堵”的经营要求，综合执法中队延时执法至晚 9 点不间断巡查，规范夜市摊点的摆放，兼顾民生与市容。两处夜市极大的方便了周围居民区的日常生活需要，也同时规范了之前在马路上的游商浮贩，统一集中地点保证了道路安全，减少事故发生率。

除两处夜市，针对王家后戈庄村附近占路经营问题，北安街道正在进

行农贸市场建设，预计今年八月下旬完工，届时可容纳商户 280-300 余家。同时为提高市容市貌，对王家后戈庄村进行墙体粉刷 4440 平方米，升级改造门头牌匾 1450 平方米；烟青路进行墙体粉刷 22000 平方米，升级改造门头牌匾 2750 平方米。原本拥堵、脏乱的马路市场不见了，马路重新回归宽敞、整洁，城市立面空间美观清新，这些新变化赢得了附近居民的肯定和赞许。

（宣传科 史晓萌）

## 通济中队：整治违建再亮剑，拆除大型违法占地建筑

7 月份，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组织马山社区、蓝家庄村委和自然资源所、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中心、供电所等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对蓝家庄一处 5300 余平方的大型违法占地厂房实施了强制拆除。



据介绍，该处大型违章建筑位于城马路以东、蓝鳌路以南区域，占地约 8 亩，地上建筑物及硬化地面约 5400 平方米。该处违法建设分批建成，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主要用于仓库租赁、针织加工、机械加工和印染加工。

拆除之前，工作人员持续对违法建设当事人和租赁商户宣传讲解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动员当事人自行拆除，并帮助违法建设当事人寻找拆除物资安置场地和新的厂房、搬运设备和货物。在取得违法建设当事人和租赁商户的理解支持下，通济街道组织专业拆除队伍实施协助拆除。

此次拆除行动历时 20 余天，动用 7 辆大型机械车辆、2 辆雾炮车、出动 80 余人次执法和保障人员，清运 5000 余方建筑垃圾及复耕土方。目前，该处已重新恢复土地用途。

（通济中队 刘鲁娟）

## 信访舆情科：开展信访舆情业务培训

为提高信访投诉事项办件水平及舆情信息写作能力，2020年8月18日，我局在科创中心C308会议室召开了信访舆情业务培训，各科室、中队舆情信息员及各中队投诉件办件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以舆情信息写作、信访投诉件办理为主题，主要围绕一般投诉件办理、舆情件办理、信访件办理、督办件办理、问政类问题办理、考核细则详解、网信办考核任务共七项内容展开，分别向参训人员详细介绍了各类信访舆情投诉件的办理流程及办件要求，信访舆情科承担的考核细则及考核方式，为我局信访舆情工作的有序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培训结束后，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实用性强、收获很大，并表示要把所学到的知识内容运用到日常实际工作中去，为提高信访舆情问题解决能力，做好群众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信访舆情科 孙春蕾）

## 我局召开垃圾分类执法培训

为持续推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执法工作，提升执法水平，结合青岛市



文明城市创建工作，8月27日下午，我局开展垃圾分类执法培训座谈会，邀请青岛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容环卫执法大队王玉明同志现场专题授课，局相关科队负责人和一线业务骨干3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王玉明同志围绕生活垃圾分类基础知识进行讲解，解读《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执法相关内容，提出执法重点及相关建议，并重点对执法实务开展座谈交流。

培训会上，首先，对生活垃圾分类基础知识进行讲解。将生活垃圾按垃圾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对环境的影响以及不同处理方式的要求，分成属性不同的若干种类，从而有利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与处理。其次，切实抓好源头分类，在源头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实现垃圾减量化，通过生物降解处理和有害垃圾无害化处理解决环境污染问题。最后，王玉明同志结合贯彻实施《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从垃圾分类设置、投放、收集、运输四个环节引用生动案例，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会议要求，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理论知识，以此次业务培训会为契机，把培训中的理论知识转化为垃圾分类执法保障工作的实践力，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保障工作。

（宣传科 史晓萌）

### **城建中队：查处损毁路灯行为**

近日，我局城建中队立案查处一起损毁路灯行为。接住建局路灯管理科反应，位于文峰路上的一处工地因作业不规范导致路灯倾倒，对周边造成了极大的安全隐患。中队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联合路灯管理科负责人前往现场调查，确定该路灯损毁是因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文峰路（烟青路至泰山一路）电力通道工程作业挖掘所致。管线挖掘施工将路灯基座损毁，加之连日大风降雨等恶劣天气，路基塌陷致使路灯杆倾倒。

根据《青岛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规定：禁止损毁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不得擅自移动道路照明设施，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处理。城建中队对该项目施工方青岛登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当场处罚1000元，次日复查时，该项目处路灯已复位并正常使用。

（荆忠顺 史晓萌）

### **温泉中队：私自开挖地下室 强制恢复不叨叨**

近日，温泉综合执法中队联合街道组织施工人员，对辖区一处私下开挖建设的地下室进行了强制恢复。

今年8月初，温泉综合执法中队接到群众电话举报，反映小区一住户利用下班时间偷偷施工在家中私自开挖地下室，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接举报后，中队执法人员立即赶往现场调查落实。经查，该住户位于多层楼房的一楼，将房屋底层部分掏空形成了使用空间，现场情况触目惊心，多名小区业户向执法人员表态要求立即回复原状。执法人员依法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按原状对房屋进行恢复。期间，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整改，而是在一楼放置篷布遮盖现场，企图蒙混过关。中队到现场检查后，再次责令其按照房屋原状标准进行恢复，但该住户迟迟未恢复。



为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为居民排忧解难，温泉综合执法中队联合街道，组织机械、施工人员对该住户违规开挖的地下室进行了全部回填，第一时间消除了安全隐患，受到居民的一致称赞。下一步，中队将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对当事人违规开挖的行为进行处罚。

（温泉中队 苗天雨）

## 【纪检之窗】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意见把制止餐饮浪费作为纠四风重要方面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监督节约粮食、坚决制止餐饮浪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立足职能职责精准监督、创新监督，狠刹奢侈浪费歪风。

《工作意见》强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各级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等重点对象，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方面，纳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监督。与此同时，要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利用“四风”问题举报平台，及时受理干部群众举报。

“在日常监督和审查调查中，要高度关注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行

为，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抓早抓小、提醒纠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有关负责人介绍，除对顶风违纪、情节恶劣的，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外，还要加大问责力度，对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问题严重的地区、部门、单位，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并督促开展集中整治；对违规公款吃喝、餐饮浪费典型案例，要通报曝光，形成警示震慑。

为推动建立健全抓落实长效机制，《工作意见》明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等法规制度，结合实际完善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相关规定，督促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公务接待、国有企业商务接待、单位食堂和接待场所管理等规定，细化相关要求。此外，还要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制度执行中的问题，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涉及方方面面，需要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发力。《工作意见》明确指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党委和政府切实担起主体责任，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切实把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要求落实到位；纪委监委内部要加强协作配合，贯通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提高工作实效；充分发挥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作用，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

## 【以案释法】

###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案

#### 【案情介绍】

2020年7月份，我局执法人员巡查至即墨区墨河嘉苑北苑时发现，崔某正在挖掘人行道。经执法人员调查，崔某在开挖之前并未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执法人员现场制止违法行为后进行调查取证，崔某对违法行为供认不讳。2020年7月21日执法人员按程序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款1000元并责令恢复原状。

#### 【法律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案件启示】**

开挖道路、物料乱堆放既影响道路通行安全，又有碍市容美观。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法规科 单红升)

---

**报：**毕安传副区长、局领导

**发：**青岛蓝谷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及各中队、科室

---

共印 20 份